



关于进行 2020 年西南交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 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的通知

各相关博士研究生：

根据《西南交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西交校研〔2019〕4号）文件精神（见附件1），现将我校2020年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期检查范围

2019年立项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，具体名单请参照《西南交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资助名单（中期检查）》（附件2）。若不参加本次验收，则视为自愿放弃。

二、检查内容及要求

报送材料清单如下（均只提供电子版，以“学院名称+学生姓名”命名）：

- 1、受资助人的《西南交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工作进展报告》（附件3）需由指导教师签署意见，各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并盖章；
- 2、阶段性成果（附相关证明材料1册）；
- 3、受资助人项目工作进展报告（PPT，格式请严格按照“附件4”模板）；
- 4、《西南交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中期检查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5）。

三、结题验收范围

2018年立项并通过2019年中期检查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，具体名单请参照《西南交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结题名单》（附件6）。若不参加本次验收，则视为自愿放弃。

四、验收内容及要求

报送材料清单如下（均只提供电子版，以“学院名称+学生姓名”命名）：



- 1、受资助人的《西南交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验收报告》（附件7）需由指导教师签署意见，各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并盖章；
- 2、阶段性成果（附有关证明材料1册）；
- 3、《西南交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结题验收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8）；

四、注意事项

- 1、相关科研成果应提供证明材料，包括论文检索报告，论文杂志封面、目录页、论文首页复印件，录用通知，发明专利及获奖证书电子版等；
- 2、汇总表内“成果情况”一栏只统计受资助者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本人为第二作者的文章数量；
- 3、中期检查成果标准参照《西南交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西交校研〔2019〕4号）文件执行（附件1），结题验收成果标准参照《西南交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西交校研〔2017〕26号）文件执行（附件9）；
- 4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预计于6月22日开始进行报销，请受资助同学提前准备相关报销材料。

请各位同学积极准备报送材料，并于2020年6月19日前发送至学位办公室邮箱：xwb@swjtu.edu.cn，联系人：杜老师，联系电话：66367157。

特此通知。

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

2020年6月10日